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升明 15645709777		
主管部门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			
	其中：财政拨款	8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1号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8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8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